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：e-3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151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推動性別平等及月經教育，月經相關教學資源已掛載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，請加強宣導並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針對各級學校不利處境學生發放多元生理用品，設置定點，以供急需取用，並結合健康促進、多元文化、性別平等之跨領域議題，融入之性別平等、月經教育教學與校園活動，建置性別平等、月經健康促進環境，以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。
- 三、為使月經教育相關教學資源適切融入課程及校園宣導，相關教學資源將陸續掛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)及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(<https://hps.hphe.ntnu.edu.tw/>)，請參考運用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訂

